

昌邑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文件

昌文明委发〔2017〕1号



关于印发《“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区党（工）委，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正科级以上事业单位、各有关企业、各人民团体党（工）委、党组、总支（支部），市人武部党委：

为进一步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雷锋精神，倡树社会新风正气，市文明委决定在全市深入组织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现将《“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昌邑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2017年2月13日

“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 实施方案

为充分展示全市广大人民群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风貌，进一步推动全社会形成知荣辱、讲正气、树新风、促和谐的文明风尚，在全社会营造“学好人、做好人”的舆论氛围，广泛深入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提升市民文明素质为目的，大力弘扬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的优秀品质，着力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着力弘扬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价值理念，着力培育规模宏大、影响带动力强的好人群体，实现好人推荐评选常态化、制度化，充分发挥群众身边典型人物的榜样作用，营造崇尚好人、争当好人、争做好事的社会氛围，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道德支撑。

二、参评对象及标准

1、参评对象。活动面向昌邑市全体居民及长期在昌邑居住、工作、学习的外地群众，凡表现突出、事迹感人、

群众认可的个人和群体，均可推荐为候选人。往年已推荐参与过“昌邑好人”评选的，不再推荐参评。各镇街区、各部门单位评选出的“好婆婆”、“好媳妇”、“美德少年”、“先进个人”、“敬老模范”、“见义勇为”英雄等各类先进典型，可优先推荐。

2、标准条件。身边好人分为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五种类型，具体标准如下：

(1) 助人为乐。主动无私地帮助他人，坚持帮助无血缘关系的老幼病弱、鳏寡孤独以及其他困难群众；对遭遇不幸或遭受灾害者奉献爱心，帮助排忧解难；积极参加捐资助学、扶残助残、公共服务、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

(2) 见义勇为。秉持公平正义，弘扬社会正气，关键时刻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勇于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3) 诚实守信。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始终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以诚待人、以信取人，履约践诺、言行一致，具有很高的社会信誉和良好的守信形象。

(4) 敬业奉献。追求崇高职业理想，秉持认真负责的职业态度，甘于无私奉献，勇于创新创造，为国家和社会做出应有贡献，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引领示范作用。

(5) 孝老爱亲。注重家庭、注重家风、注重家教，孝敬父母、关爱子女、夫妻和睦，家庭关系和谐，事迹特别感人，群众广为颂扬。

三、活动步骤

1、**基层评选评议。**机关、单位、企业、学校、村居、社区等基层单位积极组织推荐评议干部职工和广大群众身边的好人好事，在每个基层单位选树一批可敬可亲、可信可学的身边好人典型。通过道德评议会、点评台等形式，充分吸纳群众意见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使推荐的候选人具有较高社会声誉和坚实群众基础。

2、**逐级推荐。**各镇街区、各村居（社区）、市直各部门单位在做好本级本部门单位好人发现培养的基础上，要积极向市文明办推荐候选人。原则上每个镇街区至少推荐报送10名候选人，市直各部门单位至少推荐报送1名候选人，多者不限。其中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组织部、教育局、卫计局、公安局、建设局等单位可将本系统、部门已表彰的各类先进典型推荐报送为候选人，每单位至少报送15名；市国土局、交通局、环卫局、城管执法大队、市场监管局、公路局、国税局、地税局等单位要从本系统、部门或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单位、业户中广泛征集好人典型，每单位至少报送10名候选人。各级各类文明单位要充分发挥带头作用，积极挖掘弘扬凡人善举，做好推荐报送工作。在各级文明单位年度评选中，市文明办将把各单位推荐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参考依据。

3、**材料上报。**各推荐单位负责候选人的把关审核和材料整理。报送材料包括：“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推荐

表(见附件),1张证件照,3-4张工作、生活彩色照片(jpg格式,2M以上,生动反映候选人先进事迹),800字左右的人物小传(包括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岗位、入选事由、获得荣誉等,集中叙述一到两件主要事迹),2000字左右的通讯稿,务必题目鲜明,事迹感人,语言生动。候选人事迹描述空洞、语言生硬的一律不予采用。请于2月22日前将候选人上述材料电子版报送至活动专用邮箱(cyhrpx@163.com),联系电话:7205990。

4、组织评选审定。市文明办将组织对候选人先进事迹进行核查审定,并征求政法、纪检、计生、税务等部门意见,评选出“昌邑好人”上榜人选。对于事迹突出的上榜好人将推荐报送“潍坊好人”、“山东好人”乃至“中国好人”候选人。

5、公布上榜名单。每月评选5名“昌邑好人”,在昌邑文明网公示公布。从本月“昌邑好人”中评选2名作为本月“昌邑好人之星”,在“文明昌邑”微信公众号、市电视台和《潍坊日报·今日昌邑》开辟专栏,对本月的好人之星进行宣传报道。

6、表彰奖励。每年底将对上榜的好人进行通报表彰。入选的各级好人在各类文明创建优秀评比中享有优先权。

四、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推荐评选身边好人典型的重要意义,安排专人负责,精心策划实施,动员

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到推荐评选活动中来，努力使推荐评选的过程变成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文明单位（村镇、社区）创建的过程。

2、广泛宣传。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要根据“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具体部署，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活动的意义、内容、参与方式和要求，努力扩大活动影响力和覆盖面；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宣传栏、学习园地、电子显示屏等阵地进行广泛宣传，形成浓厚氛围。要以评选出的好人事迹为素材组织文艺创作，用喜闻乐见的文艺形式宣传好人、感染群众；要利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道德讲堂、公益性文化设施和文化场馆等有效阵地，宣传凡人善举，引导更多的人参与到活动中来。

3、严格考核。各部门单位推荐入选的各级好人数量作为精神文明创建测评重要指标，纳入年度精神文明建设考核和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考核。

附件：“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推荐表

附件：

“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推荐表

推荐单位：_____ 类别：_____

姓名		性别		民族		近期两寸 免冠照片
籍贯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身份证 号码				学历		
单位及 职务						
候选人 事迹简介 (300- 500字)						
评审 意见	年 月 日					

注：类别为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五类。